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2-022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3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666号105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普通股股东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62,779,95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62,779,9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90.127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90.127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吕绍林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韩杰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4,379,957	100	0	0	0	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4,379,957	100	0	0	0	0

-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4,379,957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362,779,957	100	0	0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4,379,957	100	0	0	0	0
2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4,379,957	100	0	0	0	0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4,379,957	100	0	0	0	0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8,379,957	100	0	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2、3、4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议案 1、2、3、4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 3、股东江苏博众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苏州众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众之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众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众之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众之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众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众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议案 1、2、3 的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璐、李超男

-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律师认为：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

● 报备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